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4825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

被告 周文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73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依兩造所簽之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12、24頁）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5月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借款期間1年，於借款期間經兩造約定之「線上往來方式」指示得循環動撥至被告於原告開立之帳戶（帳號000-00-000000-0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並約定自首次撥款日起，以1

01 個月為1期，每期付息1次，到期還清本金全部，借款利率依
02 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7.71%計算（本件適用利
03 率7.71%+1.61%=9.32%）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任何一宗
04 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喪失期限
05 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
06 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
07 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
08 數為9期。被告於111年5月9日首次動撥，惟僅繳至112年5月
09 8日止之利息，其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
10 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40萬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
11 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12 (二)被告於111年9月26日向原告借款30萬元，原告於當日撥款至
13 系爭帳戶，借款期間1年，依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，借
14 款利率依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碼年利率8.29%計算（本
15 件適用利率8.29%+1.61%=9.9%），另約定借款人如有
16 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
17 喪失期限利益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
18 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
19 者，按上開利率20%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20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被告僅清償至112年4月25日止之本
21 息，其後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
22 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欠12萬9,74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
23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24 訴訟等語。

25 (三)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26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27 何聲明或陳述。

28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貸款契約
29 變更同意書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還款明細、本金異動明
30 細、帳戶資料、對帳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、交易明細、帳戶
31 明細表、放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互核相符，堪信為真。從

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
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梁夢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程省翰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
		期間	週年利率	
1	40萬元	自112年5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9.32%	自112年5月10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
2	12萬9,746元	自112年4月26日 起至清償日止	9.9%	自112年4月27日起至清償 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 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 之違約金。